

证券代码：002126

证券简称：银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35

债券代码：127037

债券简称：银轮转债

##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6日下午14:00开始

网络投票表决时间：2024年5月6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24年5月6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：2024年5月6日9:15-15:00。

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8号公司A幢六楼会议室。

(3)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5) 会议主持人：陈不非副董事长。

#### 2、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55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362,402,38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19,133,782 股（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822,432,834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 329,9052 股，该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应剔除）的 44.2421%。

#### 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5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90,962,09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1047%。

#### 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30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271,440,29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1375%。

#### (3) 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244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266,603,00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5469%。

(注：中小投资者，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)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2,397,3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2,397,3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2,397,3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2,397,3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4,700

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2,402,0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董事薪酬考核方案》**

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，会上关联股东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本议案投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04,018,809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4,018,5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2,402,0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66,602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2,272,1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1%；反对 13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2,197,1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34%；反对 20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**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2,304,4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0%；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；弃权 9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66,505,1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3%；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；弃权 9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5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勤芝、万茜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结论意见如下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5月6日